

# 国家能源局

---

加 急

国能综科技〔2015〕52号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 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能源科技创新、推动能源装备自主化，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我局拟公开组织申报 2015 年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专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要求

#### （一）安排原则

1、紧密围绕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能源体系的要求，重点安排对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和技术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突出意义，引领能源科技创新和能源装备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

2、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第三方评审，择优选拔项目。

3、能源自主创新专项和能源装备专项对获得支持的项目分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5% 和 10% 给予投资补助。

#### （二）重点支持范围

---

1、能源自主创新专项主要支持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的建设及续建完善项目,以及有关企业、科研院所实施的以完善研发、检测、实验条件为主要建设内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装备专项主要支持有关企业实施的以完善工艺装备为主要建设内容的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不支持单纯的产能建设项目。

2、能源自主创新及能源装备专项支持方向请参照《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国能科技〔2011〕395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能源领域“十二五”后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能综科技〔2013〕201号,附件一)。

### (三)项目要求

1、能源自主创新专项要求项目单位研发基础条件良好,研发能力较强,在能源和能源装备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良好组织协调能力。能源装备专项要求项目单位拟生产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以上,已有应用业绩或持有订单。

2、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等固定资产投资手续基本完备,目前具备开工条件或近期已开工建设,且未获得过同类资金支持。

3、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 二、项目申报

1、地方、中央企业项目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或其他符合条件部门(以下简称“组织申报单位”)汇总上报我局。

2、组织申报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质量,明显不符合本专

项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要求的项不得上报；应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上报文件、项信息表及汇总表（附件二、附件三）。

### 三、工作程序

1、国家能源局收到项申请后，统一汇总登记，并委托开展第三方评审。

2、项评审由国家能源局委托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单位或权威行业协会牵头独立开展，与评审单位利益相关项另行安排评审单位。

3、通过评审的项，由组织申报单位将项资金申请报告汇总报送国家能源局。

4、国家能源局根据评审结果和专项规模批复项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

### 四、监督检查

1、项批复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通过组织申报单位向国家能源局提出申请，且调整投资规模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 20%。

2、项单位在项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要做好项资料档案管理，招标、采购等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

3、组织申报单位要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和部署，认真做好项执行过程的监督检查。项建设过程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或提供虚假信息,将视情节予以查处,直至撤销项目批复、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已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本项目单位乃至组织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

4、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开展土地、环境、卫生、安全等单项验收和总体验收。地方项目总体验收原则上委托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组织,验收结论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中央企业项目总体验收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组织。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央预算内投资能源装备技术改造和能源自主创新领域及重点方向
2. 项目信息表(表式)
3. 项目信息汇总表(表式)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附件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能源装备技术改造和能源自主创新领域及重点方向

领域	能源装备技术改造	能源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一、煤炭勘探与开采	煤炭采掘成套装备及核心部件	煤矿资源勘探与高效安全开采技术研发示范及检测能力建设
	大型露天煤矿装备	
	大型先进煤炭洗选装备	
	煤矿灾害防治与安全生产装备	
	煤层气规模开发装备	煤层气规模开发技术研发示范
二、油气勘探与开发	复杂地质和低品位油气资源高效开发装备	复杂地质和低品位油气资源开发技术研发示范
	海上油气勘探开发装备	海洋工程技术、装备研发
	非常规油气（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气等）开发装备	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装备研发示范及检测能力建设
三、煤炭深加工与转化	大型煤气化、液化关键设备	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和清洁转化技术研发示范及检测能力建设
四、油气高效清洁加工转化	千万吨级炼油装置关键设备	先进石油炼制技术研发及示范
		天然气及煤层气加工利用技术研发
五、油气储运	输油泵机组等原油长输管道关键设备	油气长输管道技术、装备研发
	天然气长输管道关键设备	
	大型天然气液化及接收装备	天然气液化与储运技术、装备研发及检测能力建设
六、清洁高效火电	超（超）临界发电装备及其关键辅机	清洁高效发电技术研发示范
	重型燃气轮机联合循环机组及关键部件	重型燃气轮机研发
	微型燃气轮机等分布式发电关键设备	分布式发电技术研发示范
七、先进水电	大型百万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先进、生态友好水电技术研发及示范
	大型抽水蓄能机组	抽水蓄能技术研发及示范

领域	能源装备技术改造	能源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八、先进核电	核岛及常规岛关键设备	先进核电技术、装备研发示范
	关键核级泵阀	核电关键泵阀研发及检测能力建设
	核级仪表、控制系统及其它核电关键设备	核电运行和寿命评价管理技术研发示范
九、电网	大容量远距离输电装备	大容量远距离输电技术、装备研发示范
	智能电网装备	智能电网技术研发示范
	间歇式电源并网及大型储能装备	大规模储能技术研发示范
	施绝缘材料及套管等关键零部件	
	节能高效输变电设备	
十、新能源	可再生能源发电关键部件及并网装备	风电、太阳能发电技术、装备研发示范及检测能力建设
		风电运营技术研发示范
		新能源并网技术研发示范
		多能源互补利用供能技术研发示范
		地热能技术研发示范
		海洋能技术研发示范
	生物液体燃料加工转化装备	生物液体燃料和生物炼制技术研发示范
十一、节能和能源综合利用	节能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装备	节能和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平台
	燃煤电厂除尘、脱硫、脱硝装备	
	CO <sub>2</sub> 捕集与资源化利用装备	燃煤电厂 CO <sub>2</sub> 捕集、存储与利用技术研发示范
十二、基础材料与零部件	火电机组转子锻件	能源装备材料研发中心
	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转子锻件	
	大型水轮机组铸件	
	核电装备大型铸锻件	
	特种阀门、密封、液压系统等基础零部件	能源装备基础零部件研发中心

附件二

项目信息表（表式）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项目单位概况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备案	
	环评	
	土地	
资金落实情况	自有资金	
	贷款	

填写说明：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目前已落实的，请填写文号，正在办理的，请填写预计办理完毕的日期。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的请填写存款证明文号（或对账单）、贷款承诺函文号；正在办理的，请填写预计办理完毕的日期。

附件三

项目信息汇总表（表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目标	建设周期	项目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 投资来源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自有资金	贷款
1									
2									
3									

